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表揚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民治字第 103312282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；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表揚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資深里、鄰長、績優里長及服務優良之里、鄰長，以激勵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，強化基層自治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里、鄰長年資累計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為資深里、鄰長：

- （一）服務屆滿十年。
- （二）服務屆滿二十年。
- （三）服務屆滿三十年。
- （四）服務屆滿四十年。
- （五）服務屆滿五十年或以上者。

年資之計算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準；任期曾中斷再任者，其以前任期之年資得併計。

三、里長有下列各款事蹟者，為績優里長：

- （一）推展里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，成績優異者。
- （二）積極推動綠化、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（三）推行里內守望相助，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四）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主動通報，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- （五）主動協助災害通報，並協助撤離安置受災區域居民，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- （六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里長楷模者。

里、鄰長具有前項事蹟之一者，為服務優良里、鄰長。

四、里、鄰長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且未曾依各該款表揚者，各區公所應分別填造資深

里、鄰長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彙辦。

五、第三點之績優里長及服務優良里、鄰長審議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績優里長：區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（二）服務優良里、鄰長：區公所區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經前項第一款規定審議通過之績優里長具體事蹟表，區公所應送民政局彙辦。

六、資深里、鄰長、績優里長及服務優良里、鄰長依下列方式辦理表揚：

（一）服務屆滿十年以上之資深里長、服務屆滿二十年以上之資深鄰長及績優里長，由本府於每年十月底前擇期表揚。

（二）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鄰長及服務優良之里、鄰長，由區公所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民政局定之。